

第二章 軍隊與社會關係的變遷

中華民國最早的成立的軍隊是於 1924 年成立的，是由中國國民黨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黃埔島所成立的黃埔陸軍軍官官校。陸軍官校自成立以來，就背負著強烈的政治色彩，但隨著時代的變遷以及政府遷臺等大環境的改變，軍隊來臺後很自然地成為維繫國家發展的重要武裝力量，再加上政府遷臺後所實施的動員戡亂與戒嚴，並且以保衛復興基地、反攻大陸等任務，使得軍隊成為凌駕於社會的優越勢力。¹其後的五十餘年來，隨著社會內外的變遷，軍隊和社會的互動模式也隨之轉變，軍隊不再是以往過度介入社會活動的優越勢力，也不再背負著沉重的政治色彩，轉而透過適度的參與社會活動以及政治活動，逐漸脫離政治色彩而成為專業化的國家軍隊。就我國軍隊與社會關係的演變過程來看，是從一個軍事化社會轉型成為一個社會化的軍隊。也就是說國軍的角色是從積極地介入社會，轉而成為接受社會文化的洗禮，這樣的演變正說明軍隊面臨外在社會的變遷，轉而呈現出調適與因應的過程。

第一節 軍事化社會與黨化的軍隊²

壹、軍事化社會的進程

自 1945 年 10 月 17 日，國軍第七十軍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日本所遺留下來的領土—臺灣。自此，軍隊與臺灣社會的關係產生密切的互動，並且隨著接收之後所引爆的「二二八流血衝突

¹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校史簡介〉，http://www.cma.edu.tw/cma_1.html，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2 月 25 日。

² 參考網絡綜合博物館，〈軍事社會學〉，<http://kepu.ccut.edu.cn/100k/read-htm-tid-14664-fpage-5.html>，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1 月 25 日。

事件」，而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採取軍事行動以平息暴亂，使得軍隊逐步地參與政治的統治活動，甚至連軍隊內部政戰制度的建立，都使得臺灣的社會活動與軍隊的關係越發密切，甚至影響了當時政府反攻大陸政策的制定，因而可以推論當時軍隊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是相當的密切的，也可以說是當時的臺灣社會正逐漸地走向軍事化的社會。³因此接下來描述臺灣社會歷經軍事化的概略過程。

(一)、「二二八事件」⁴

1947年2月27日，發生全省性的「二二八事件」，於二次戰後不到一年半之時間發生，其背景極為錯綜複雜，並非單一因素所能解釋的。首先，由於長達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人對中國的政治制度與社會現況，均缺乏了解，因而產生將臺灣人處處拿日據時期的軍、政、經、社會等方面與戰後中國政府所治理者相比較，在強烈的對比下，臺灣人在情緒上感到祖國不如日本人，因而產生期望落空的心理。再加上有些大陸來臺者對臺灣婦女騙婚、欠缺現代知識之生活習慣的差距，不同社會背景產生之價值觀與道德觀之差異，加上語言的溝通不良，這些因素都再再加深了省籍的鴻溝。

其次，在政治方面，行政長官公署⁵的制度是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⁶的規定，行政長官對臺灣的中央各機

³ 洪陸訓，《軍事政治學》，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頁336-337。

⁴ 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於1947年2月至5月間發生的大規模流血事件，又稱為「二二八事變」。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是1947年2月27日，臺北市的一件私煙查緝血案。此事件觸發2月28日臺北大批市民的暴動、示威、罷工和罷市。同日，居民包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抗議，遭駐署的衛兵攻擊，事件因此由請願轉變而為對抗公署的政治性運動，並觸發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所累積的省籍、族群衝突。抗爭與衝突在數日內蔓延全臺灣，最終導致國軍部隊鎮壓及報復性攻擊。此事件中，造成許多傷亡；而死亡人數有少於一千人至萬餘人乃至十數萬人的概估。

⁵ 行政長官公署係屬一種暫時性組織，目的在接管臺灣時，求得事權統一，接收完整。因此，其組織沿習原有臺灣總督府舊有官署組織之處甚多。其行政公署，除設行政長官外，還有民政處，教育處，會計處，工礦處，農林處，交通處，及臺灣省專賣局，臺灣省法院等相關組織。

⁶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教學研究網」，

http://140.115.170.1/Hakka_historyTeach/abstract_detail.php?sn=255，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1月25日。

關有指揮監督的權利，並且可以在職權範圍內發布署令及制定單行規章，同時行政長官也身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制係集本省司法、立法、軍事、行政等大權於一身的一元化領導。行政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此與各省的委員制不同。另外，當時駐臺的官員平日不是在為民服務，遇到事情還要擺出官架子，並且互相推諉、敷衍了事。這些缺點與日據時官員的敬業並且重視行政效率成為強烈的對比。政治上缺乏效率，官僚作風又盛，這些現象是日據時期臺灣人民從未有過的不良經驗。公務員不守紀律及貪污的事件，絡繹不絕的出現在報紙的登載上，所載的舞弊案數目頗為驚人，指出不少公務員常涉足都市中的舞場、茶館、酒樓和賭場，使得人民對公務員的印象欠佳。而貪污的案件不僅出現在一般公務員，連檢察官、法院院長，甚至教師都貪污。就連駐臺的軍隊，其軍紀也欠佳，不但沒有保護人民，反而還欺壓人民，使得人民對其印象之差。

在政治參與方面，臺灣人民在政治參與和待遇上也極不公平，日據時期臺灣人民無論在行政上、專業上及技術上均難獲公平地位。臺灣光復後，不少臺灣人民對此抱有期待，以為此後應可獲得公平的機會，其實不然，長官公署的九個重要處會十八位正副處長中，只有一位副處長是臺人。十七位縣市長中僅臺北市長游彌堅、新竹縣長劉啟光、高雄市長黃仲圖（原為連謀）、高雄縣長謝東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為黃達平）為臺灣人民，但悉數均返自重慶「半山」⁷，並不受臺灣人民歡迎。更令臺灣人民不服氣的，莫過於「同工而不同酬」的待遇，以及臺灣人民不易謀得公家機構之職。

⁷半山仔，亦稱半山，是臺灣政治術語，意為「半個唐山人」。半山在臺灣指的是：原籍臺灣，不過在臺灣日治時期前往中國大陸（俗稱唐山）旅居，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再度返臺的國民黨人士。由於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初，需要提拔臺灣本省人士，卻又對本地人不信任，因此起用不少半山人士擔任高級公職。由於半山人士早年在臺灣政治、經濟受到的特殊待遇，因此與臺灣本省菁英階級屢有摩擦，至今許多臺灣本省人對「半山」人士家族仍有不良印象。著名的半山人士有連戰之父連震東、黃朝琴、謝東閔、黃國書、林頂立、游彌堅、李萬居等人。

在經濟方面，臺灣地區的銀行貨幣系統也與祖國內部不同。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認為應該維持臺幣及臺灣金融機構的獨立性，使其自成系統，這樣才不致使臺灣像大陸各省那樣法幣氾濫成災，物價暴跌的現象。因此，陳儀主張要發行獨立的新臺幣，使臺灣不受大陸法幣的影響。因此，財政部明定除了「中央銀行及被委託之銀行外，其餘銀行皆不准辦理臺幣與法幣兌換業務。」⁸不少臺灣人民認為國民政府此一設計仍將臺灣人民視為殖民地的人民，因而對政府相當不滿。再加上當時不當的貿易管制政策，使得臺灣地區的經濟，百業蕭條，物價飛漲，失業嚴重。在社會方面，返鄉的前臺籍日軍軍人，就職無路，因而逐漸形成一股不滿政府的暗潮。此外，行政長官陳儀個性剛愎，以致下情不能上達，官民關係惡劣。由於以上種種因素，使得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施政無法能獲得民心。

「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政府卻認定這是「奸黨暴徒主謀指使追求獨立的叛亂事件」，因此決定以軍事行動進行平亂綏靖，導致相當數量的人員傷亡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傷害。這次的事件使得國軍與臺灣社會產生相當程度的隔閡與對立，並產生所謂的「省籍問題」再加上國軍成員大多來自大陸各省，語言、生活習慣、文化價值都與臺灣社會有所差異，因而加深了對臺灣社會的疏離。同樣地，臺灣社會也對軍隊存有對立的心態。早期的軍隊在臺灣社會中扮演了對內鎮壓叛亂、維持治安，對外抵禦中共「血洗臺灣」的威脅的角色。雖維持了政局的穩定，但也埋伏了潛在的緊張與對立。⁹

⁸《海峽評論》，75期（1997年3月號），「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http://www.adanstar.com/FF/75-6829.html>，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1月25日。

⁹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歷史的二二八-事件概述」，http://www.228.org.tw/history228_general.php?id=4，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1月25日。

(二)、反攻大陸政策的釐訂

反攻大陸政策制定的歷史背景要從 1949 年國軍撤退來臺的時候談起，當時國內的情勢是歷經了國共內戰的失利，準備要撤退到臺灣地區，國際間的局勢對於蔣介石政權而言，也是相當不友善的，從美國杜魯門(Harry S. Truman)總統當時所發表的聲明中觀察出，杜魯門政府原本對退居臺灣的蔣介石政權並不抱持任何希望，美國國務院並於 1949 年 8 月 5 日發表了近代史上著名的中美關係「白皮書」(The China White Paper)，內容中宣稱美國採取新的對華政策或是額外的援助也無法挽回蔣介石行動所造成的損失。白皮書中有許多是顛倒是非的文字，以及隱瞞真相和捏造事實的地方，這些都說明了美國準備在中國大陸情勢全面逆轉之時採取袖手旁觀，甚至是採取棄蔣政策。¹⁰

1950 年 3 月蔣中正先生在臺北復職為總統，並以「反攻大陸」為號召，並且強調臺灣地區是反攻大陸的重要據點。國軍撤退來臺後，一直鼓吹反攻大陸的思潮，是為了要振奮國軍以及臺灣人民的士氣，但是當時的國際社會以及整個情勢，就如前段所敘述的一般，對於整個中華民國政權的生存而言，是極為不利的條件。直到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的爆發，才改變了整個不利的情勢。先是杜魯門總統聲明放棄不介入臺灣海峽的指示，並且命令美國第七艦隊來協防臺灣地區。接著美國在國際社會上，支持中華民國進入聯合國，並且中華民國在聯合國裡還擁有代表權，此外美國還派任武官、大使來臺駐點，用實際行動證明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友好關係，不但如此還提供中華民國軍事武力的援助。並且在 1958 年 10 月 23 日中美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光復大陸恢復人民自由是中華民國政府神聖的使命，成功地達成此使命的主

¹⁰新浪讀書，「杜魯門為什麼不要蔣介石:1949 美國對華政策」，
<http://book.sina.com.cn/wnjjs/excerpt/eduhissz/2006-12-31/0952208463.shtml>，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要方法是實行國父孫中山的三民主義而不是運用武力，蔣中正總統還在當年的元旦文告中，提出了「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反攻大陸指導原則。此後反攻大陸的政策就由軍事行動轉而成為政治作戰的方式進行。

因為環境的變遷，軍隊到此時變正式介入整個的臺灣社會活動，大大地擴展了軍隊在社會中的角色，並且以「忠誠作戰」(allegiance warfare)和共黨的「組織武器」(organizational weapon)進行政治作戰的工作。作戰的對象包括大陸共軍、大陸同胞、臺澎金馬軍民同胞，以及海外僑胞等等。

臺灣內部的政治工作，最主要是讓黨的力量能跟臺灣地區各個階層相互結合，於是在 1950 年 7 月國民黨中常委通過了「中國國民黨改造案」，同年 8 月 5 日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簡稱中改委，全權接手中常委的工作，此後黨力量全面滲透到臺灣社會的各階層之中。

首先從學生的教育開始，成立了「中華民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簡稱救國團)¹¹，以及對於青年學生實施軍訓教育，使青年學生「軍事化」並且能夠具備軍事知識以及基本的能力，並且不斷灌輸青年學生要有愛國思維，要能夠支持國家、主義、領袖等等，以便青年學生們成為未來反共作戰的一員。救國團不僅採取類似軍隊的組織型態，軍訓教官也由國防部調派軍官擔任，除了對學生實施軍事訓練以外，同時也協助學校的訓導和行政工作。直到 1960 年，軍訓教育才由國防部移交教育部軍訓處負責，但軍訓處成員與軍訓教官仍是由國防部派任或轉任。

¹¹民國 41 年(1952 年)，當時的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在反共復國的國策方針下，為了做好青年人在政治思想上的工作，於 3 月 29 日的總統青年節文告中，倡議成立一個青年組織。籌備責任由蔣經國來承擔。10 月 31 日，經行政院頒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正式在臺北市成立。蔣經國擔任首任主任。成立之初，其性質類似於國民黨在大陸統治時期的下屬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或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青團，為帶有官方色彩的政治性組織。成立之後，隨著年月遞嬗與政治大環境改變，救國團逐漸由一政治性組織，轉變為主要辦理在週末假日、寒暑假青(少)年國內外休閒、旅遊、留遊學等活動的組織。其服務對象主體是高中職的學生。

其二是 1958 年將臺灣省民防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衛總部及臺北衛戍總部併編，轉而成立警備總司令部來統一指揮。而後「戒嚴令」的頒佈與實施，使得警備總部成為治安體系的最高執行機關，舉凡警政署(各地警察局)、調查局等治安單位都要接受警備總部統轄。國內的安全情報工作，在國家安全局的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下，警備總部負責實際執行的工作。因此，關於國內政治活動的監管、新聞管制、通訊管制、機場港口安檢、保安處分等，乃至人民的入出境，都必須獲得警備總部的許可，由於警備總部的情治特色，致使民眾誤解軍人介入白色恐怖的統治。直到 1964 年警備總部併兼後備軍人軍管區司令部，此後從管理後備軍人、動員或教召等等的方面，來掌握社會的脈動。

(三)、軍隊參與統治

國民黨政府來臺灣時，由於受到大陸共黨的威脅，以及國民黨的首要目標是以武力光復大陸，在這樣的環境下，軍隊在政府中自然佔有重要的地位。從歷任的臺灣省主席一職是到了 1972 年才不是軍職人員擔任的，在此時期之前都是由軍人擔任臺灣省主席，顯示出當時軍職人員在政府機關被重用的程度。而後政府頒佈戒嚴令，戒嚴期間臺灣的警備總部仍然負責對所謂「叛亂」相關的犯罪偵防，以軍事法庭來審判這些犯罪，管制出版品，以及打擊示威抗議行動等。當時的立法院為了防止中國共產黨在臺灣擴散，並嚇阻臺灣人民追求民主，通過了《懲治叛亂條例》¹²以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¹³，擴充了解釋犯罪的構成要件，縱容情治單位機關網羅所有人民的政治活動。國家公權力

¹²〈懲治叛亂條例〉，

<http://zh.wikisource.org/wiki/%E6%87%B2%E6%B2%BB%E5%8F%9B%E4%BA%82%E6%A2%9D%E4%BE%8B>，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¹³〈台灣歷史辭典〉，

<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3207&CurrPage=2&menu=0&n=0&key=%25e5%258b%2595%25e5%2593%25a1%25e6%2588%25a1%25e4%25ba%2582&type=2>，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在長期戒嚴中受到濫用，人民的基本權利完全失去保障，在威權的統治與戒嚴令的施行之下，國軍在臺灣社會中除了扮演對外安全的維護者角色之外，也扮演著對內秩序與安全維護者的角色。這時期的國民黨政府在統治上賦予軍隊相當大的權責，卻造成了威權時期的所謂「白色恐怖」¹⁴。

一直要到 1991 年由於廢除《懲治叛亂條例》¹⁵，以及 1992 年《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的修正，¹⁶終結了言論叛亂罪的法律依據，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視為臺灣白色恐怖的真正結束。到了 1987 年時李登輝總統宣布戒嚴令取消，軍隊就退出參與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全的角色，改由警察機關來繼續維護國內的治安，軍隊就只負責對外的國家安全。

(四)、軍隊協助經濟建設

在政府的反攻大陸政策中，強調臺澎金馬復興基地的民生經濟建設，是要作為未來統一中國大陸的「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因此軍隊被動員來協助政府的經濟基礎建設。最初的模式是由軍隊直接參與相關的工程建設，如：工業區開發、橋樑道路建造等等的工程，後來政府於 1954 年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1966 年時改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來負責安置退除役官兵和協助國家經濟建設。

退輔會的成立一方面可避免妨礙整建軍隊與軍隊備戰的基本訓練，另一方面又可以安置歷年部隊整編後退伍下來的退役軍

¹⁴臺灣的「白色恐怖」是 1949 年 5 月 19 日，蔣中正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來到臺灣，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就發佈戒嚴令，一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為止，總共長達 38 年。

¹⁵《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日期：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廢止日期：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沿革：1.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2.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3.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4.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公布廢止。

¹⁶《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更可將廣大的人力投入國家的建設之中，並且加速國家的經濟發展。例如：1956年7月至1960年5月，退輔會召集數以萬計的退除役官兵，以簡單的工具開闢東西橫貫公路，以加速臺灣東西向的交通發展，也奠定退輔會工程事業規模的基礎。還有農業開發、森林開發、漁業、工業開發等產業，都是由退撫會的直營事業，或是轉投資事業來參與的，退輔會除了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同時也協助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除了專責的退輔會負責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外，各軍種的國軍也會配合政府加速經濟建設政策，自1972年起，每年分成兩期派遣兵力，協助農民在農忙時的收割工作，每年都為地方政府與農民節省不少的收割費用，同時也促進了地方經濟發展。

(五)、政戰制度的建立¹⁷

早在國民黨還在大陸時期，曾經在軍中有黨代表與指導員，這種制度在抗日戰爭結束後就裁撤掉了，因為經歷了國共內戰的失利，蔣介石先生認為國共內戰的失敗，有很大的因素就是在於沒有黨的監軍系統，將領才會發生陣前倒戈的情形，因此他下令接班人蔣經國在臺灣重建一套政工制度，上述就是國軍政戰制度的歷史成因，換句話說現在的政戰體系就是從前的政工體系。

臺灣軍隊負責思想教育的是軍中的政戰人員，所謂的政戰就是政治作戰的意思，政戰人員對外從事對敵人的心戰，對內則控制軍隊的忠貞紀律。一級上將退役的郝柏村對國軍的政戰制度有這樣的介紹：「國軍的政戰制度是從黃埔建軍以來就有的。不過鑒於在大陸的失敗，所以到臺灣以後，政戰制度強調的是部隊的士氣紀律，以及軍官與將領現代化帶兵的風格，以及軍官士兵的

¹⁷<政戰制度現代化—從軍中管教問題談起>，

http://www.inpr.org.tw:9998/inprc/pub/journals/120-9/m122_2.htm，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1月30日。

福利，在這些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¹⁸

社會青年因為憲法賦予的義務，而進入軍中服役，也在軍中接受以國民黨意識型態為主的政治社會化，軍隊儼然成為一所「公民學校」。軍中負責進行政治社會化的是政戰制度，透過監督軍事領導幹部的指揮和軍事活動，保證幹部的忠誠度和紀律的嚴明，以防止兵變，並兼顧激勵部隊的士氣和照顧官兵生活。

政戰制度也負責國軍與大眾社會聯繫的軍民相關業務，特別是在與中共進行「文化鬥爭」上，總政戰部分別設立了許多大眾傳播媒介，如廣播電臺、新聞報社及出版社，除了對共軍進行心理戰和宣傳之外，也對國軍弟兄及社會民眾進行宣導。

第二節 市民化社會軍隊

壹、社會化的軍隊

軍隊的本身就是自成一個生活體系而隔絕於社會。當初從大陸撤退來臺的軍人，隨著歲月增長而退出軍隊。新一代軍人逐漸取代大陸老兵而成為軍隊的主要成員，這些新一代的軍人來自當地社會，更能敏銳地反映出社會潮流的趨勢和價值的變遷。特別是臺灣整體社會邁向民主社會過程中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

(一)、政治環境的變化

隨著臺灣社會民主化的進行，地方自治與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實施，以及許多戒嚴或動員戡亂時期的法令遭到廢止，這些來自政治的變遷，進而影響到軍隊與社會原有的關係。

1980年代末期，原來導致社會軍事化的一些規定和措施相繼取消。例如1987年7月15日零時起戒嚴令的解除，以及1991

¹⁸ BBC chinese.com，〈第四集：政戰制度〉，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3003000/30034962.stm，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1月30日。

年5月廢止懲戒叛亂條例，同年7月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2年7月31日裁撤警備總部。

首先警備總部的角色與地位產生重大改變，從最高治安機關轉變為海岸巡防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改為軍管區司令部兼海岸巡防司令部。警總原有的職責回歸內政部或相關部會，例如：社會治安回歸內政部，出版品審查回歸新聞局，通訊管理回歸交通部等，警備總部原有絕大部分涉及干預人民自由與人權的功能已不存在。¹⁹2000年成立直屬行政院的海岸巡防署，下轄海洋、海岸兩個巡防總局。將軍管與海巡分置，不再兼負警備總部原有的國內安全情報工作的職能。警備總部職能的改變代表著軍隊逐漸擺脫其過度擴張的政治社會角色。

另一個調整則是政戰制度。有政黨質疑國軍政戰制度，主張應加以裁撤。該政黨的主張如下：1.政戰制度有礙民主政治發展或違逆民主時代潮流；2.政戰制度不利軍中團結，影響部隊士氣；3.政戰制度有礙軍隊現代化。而主張保留政戰制度的論點是國防部總政戰局，理由是：1.政戰制度之建立，與國軍甚至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2.對共政治鬥爭和軍事作戰上，政工的推動常居勝敗關鍵；3.古今中外的軍隊都離不開政戰工作；各國都重視政戰工作；4.在臺政軍穩定發展，端賴政戰功能；5.政戰是軍事致勝精神戰力的泉源。

軍方並進一步提出澄清與解釋：1.政戰制度無礙於「軍隊國家化」，反而是軍隊國家化的助力和最大保證，例如：國軍一切以國家目標和利益為著眼。服從元首領導、完成國家賦予使命，不會為其他勢力或任何人操控。2.政戰制度並不會造成軍政二元領導和妨害指揮權統一。政戰主管為軍事指揮官之幕僚或副手，是軍隊參謀體系的一部分，受軍事主官指揮，指揮權完整而統

¹⁹同註3，頁343-346。

一。3. 「政戰制度形成軍、政兩套人馬，影響精兵改革」之說不實。政戰制度所整建的精神戰力能使部隊有形戰力產生積極效果，完全符合「精兵政策」。4. 國軍政戰制度已不同於前蘇聯和中共軍隊的政工，共黨政工為黨控制軍隊的設計，國軍政工則為國家和軍事目標而設。對於政戰制度存廢問題的爭議，直到 2000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通過了根據憲法而制定的《國防法》²⁰與《國防部組織法》²¹後才漸趨平息，並確立了政戰制度在國軍組織體制內的地位。

(二)、非軍職技術官僚²²地位的提昇與軍隊影響力的弱化

韓戰在 1950 年爆發，使美國開始支持在臺灣的國民黨政府，除了派軍艦巡防臺海峽外，還對臺提供各種經濟援助，簡稱為美援。這也使得臺灣局勢轉危為安，因此政府開始思考臺灣經濟建設的問題。在 1951 到 1965 年的美援期間，美國一共提供了近 15 億美元的物資、貸款給臺灣，佔臺灣資本形成毛額 34%，穩定了國民黨政權的發展。²³美國透過「四八〇法案」²⁴此法案將剩餘農產品、物資進口至臺灣，使外匯短缺的臺灣得以獲得民生物資，並且將出售剩餘農產品所得基金，存入臺灣銀行，穩定物價，美援還幫助臺灣從事戰後重建，並訓練臺灣的技術人力。1953 年開始，臺灣開始了一系列的四年計畫，發展工業。1950 年代的目標是增加國內生產力，減少進口，以紡織、食品肥料工業為

²⁰<中華民國國防法>，<http://mil.hk.edu.tw/mio2/3/3.htm>，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2 月 05 日。

²¹ 國防法規資料庫，<國防部組織法>，

<http://law.mnd.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A000000001>，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2 月 25 日。

²² 技術官僚普遍稱呼於各級政府中大量擁有專業背景的中高層官員階層的俗稱。技術官僚擁有的特點為專業化且有相當的實務經驗及專業學問，其等同名詞約為事務官，相對名詞則為政務官。另外，近現代的技術官僚的標準則為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禮貌而堅守既有原則。在臺灣，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均有一定數量，不必隨政黨輪替的技術官僚。被稱為事務官的次長，副市長，公營機構主管等等，雖未必一定要無黨籍，但是被政府要求行政中立，也就是行使職務時，必須不可有任何政黨傾向。

²³北美月刊 2004 年 12 月，<美援來了

>，<http://www.ebao.us/portal/showcontent.asp?INDEX=3049&newsletter=yes>，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²⁴ 1948 年 4 月 3 日美國為行歐洲經濟復興計畫，國會通過「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48)，該法案的第四章 (Title IV)，就是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

主。1960 制定〈獎勵投資條例〉，1965 年開始設立加工出口區，使臺灣的工業開始走向外銷導向。²⁵

臺灣的經濟成長迅速，創造了所謂的「臺灣經濟奇蹟」，在往後的一連串為求生存所進行的土地改革、經濟復興與經濟開發的過程中，技術官僚在統治精英中的比例增加，佔決策機構很高的比例。當時的台灣政府接受受到美式現代高等教育的技術官僚，而且讓技術官僚在臺灣比在大陸時，擁有更大的決策影響力。美國學者高棣民（Thomas Gold）認為，因為蔣介石和陳誠將在大陸的失敗歸咎於經濟崩潰的拖累，所以他們在臺灣給受過西方訓練的專家更大的空間，而不像在大陸時那樣事事干預。再加上國民黨政府當時的軍費開支過於龐大，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經費大多仰賴政府預算外的金援，所以也只得將經濟決策權交由美援所扶持的親美技術官僚來處理。

當時臺灣的技術官僚能夠有效地運用美援，使臺灣的經濟足以支持軍政的費用，也不會像親美將領，如：孫立人有奪權的顧慮。因此重用留美派技術官僚，不但無礙於國民黨政府的威權緊密控制，反而因為將美國援助的資源有效地利用，而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再加上當時的技術官僚多為大陸籍人士，來自大陸的技術官僚與台灣內部的地方利益集團沒有什麼瓜葛，他們做出的決策也就能超越利益集團的遊說，具有較強的客觀性。

有人常說臺灣出現「經濟奇蹟」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國民黨撤退來臺時，從大陸帶走一批批的財富，但是實際上，這些有限的黃金、美鈔和機器設備，只在台灣經濟恢復的初期發揮了一些功用，倒是國民黨撤退之時，從大陸帶走一批受過高等教育的年輕人才，才是真正對臺灣經濟數十年的發展，起了關鍵性作用的真正財富。台灣光復之時日籍的官員陸續返日，造成臺灣財經技

²⁵ 中國經濟評論，〈臺灣發展中小企業的財稅扶持經驗及其借鑒〉，
<http://www.china-review.org/show.asp?articleid=474>，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術人才的斷層，只能先倚重大陸來臺的人才，到台灣派出的第二、三代財經技術官僚，從海外學成返國之後，臺灣籍的技術官僚比重才逐漸增加。在美國金援的條件下，有計劃的培養親美的技術官僚，排除軍人對經濟決策的影響，再一次的削弱軍隊在經濟方面的權力。²⁶

(三)、反攻大陸意識型態的退化與國家目標的轉變

隨著時間的推移與國際環境的變遷，以軍事手段為主的「反攻大陸」轉變成為以政治手段為主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反攻大陸」的目標逐漸形式化與去軍事化(demilitarization)，使它變成一個政治口號與政治符號。國家經濟建設的目標不再以軍事為主要的考量，而改以「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為目標，希望以政治與經濟建設的成就，能夠對大陸產生示範性的燈塔效用，以政治號召來統一大陸。²⁷從軍事攻勢轉變到政治訴求的過程裡，政府對資源運用的優先順序起了變化，國防預算仍然佔國家生產毛額很大的比例，但政府也已經注意到對其他部門建設的需要。

隨著臺灣威權體制的轉型，從一黨獨大轉變成為多黨競爭、經濟自由化、族群通婚與融合，臺灣社會呈現出一片多元而生氣蓬勃的景象。國軍在思想、價值上也融入這個生氣蓬勃的社會之中。社會與軍隊之間的互動日益密切，國軍的高層開始注意到軍隊的公共關係與形象塑造，在憲政體制之下，國軍接受國會的監督，每兩年出版一次的國防報告書，則是向社會大眾說明國家的國防政策。國軍的職能亦轉向以注意國防與軍事事務為本，不再主動插手非國防與軍事以外的事務。在面對社會重大災難時，國軍依法參與救援所發揮的效率與能力倍受社會的肯定。顯示出，

²⁶ 中國科技信息，〈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財經技術官僚群〉，http://www.chinainfo.gov.cn/data/200204/1_20020429_33890.html，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2月5日。

²⁷ 〈對臺灣省改造委員的期望〉，<http://chungcheng.org.tw/thought/class06/0027/0039.htm>，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2月5日。

國軍已逐漸成為一支社會化和市民化的軍隊。

第三節 軍人社會地位的轉變

孫子兵法始計篇有：「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²⁸這句話的意思是，國家安全為一切建設與發展之根本，而鞏固國家安全與維護國家利益之重要基礎力量就是軍事，不重視軍事，國家就可能面臨滅亡的處境。孫子兵法這短短的幾個字，充分地詮釋了軍事的重要性。談到軍事，則必須談到軍人素質的優劣，這可是攸關國家興衰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提昇軍隊整體素質以及強化專業的訓練，建立優秀的精銳軍隊，就成為我國發展軍事的首要目標，不僅僅是我國而已，世界先進的國家也是同樣是如此。

壹、軍人社會地位的演變

(一)、建軍至抗戰勝利

民國十二年時，為了中國的統一，在國父孫中山的指示下，由先總統蔣公創辦黃埔軍校，以奠定革命、統一中國的武力。軍校於民國13年1月20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建立軍官學校於廣州黃埔，並且任命蔣公為軍校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隨後誓師北伐，完成統一中國大業。此時黃埔軍人的社會地位，頗受到一般社會大眾的敬重，因為黃埔軍人解決了長年軍閥割據的亂局，而且黃埔軍人的紀律嚴明，有自我的要求以及中心的思想，自然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北伐成功後，中國雖然統一，但是在政治、社會環境、經濟都還沒有完全復甦的情形之下，就要面對日本軍閥的侵略。抗日

²⁸ <孫子兵法>，http://www.geocities.com/walter_hung/chn/sz/suntsu.htm#sz01，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2月20日。

初期，上海南京的保衛戰中，黃埔學生發揮了黃埔精神浴血苦戰，黃埔四期的謝晉元，領導八百壯士死守四行倉庫，因而揚名世界。同時也激發中國人民同仇敵愾的民族精神，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精神號召下，全民團結一心，一致對抗外敵。雖然受限於物資匱乏、通貨膨脹的壓力，但是在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地不分東西南北的共識之下，全力支援軍隊對抗日本敵軍。此時期的社會大眾與黃埔軍人，有著良好的互動關係；在情感方面，因為民族情感的結合，因而產生共同抗敵的情緒，這時期的關係可真是達到「軍民一家」同心協力的地步。²⁹

(二)政府撤退來臺

抗戰勝利後的中國，因為雅爾達密約而讓蘇聯進入中國的東北，使得中共有機會坐大，並且趁機發動攻勢佔領整個大陸。蔣中正政府基於考量情勢的失衡，於是下令國軍撤退來臺。撤退來臺的軍人，經歷了八年的抗戰以及隨後的國共軍內戰，早已經是筋疲力竭了，因此造成臺灣人民對於國軍認知上的落差，以及期待上的失落，後來還發生了令人遺憾的「二二八」事件，事件雖然經政府以武裝軍事力量鎮壓，但是也埋下了日後軍民關係的問題。爾後發生了古寧頭戰役以及八二三炮戰等等保衛臺澎金馬的戰役後，漸漸地又將台灣人民與軍人凝聚在同一陣線上，並且創造出共體時艱的革命情感。

(三)解嚴後至迄今

戒嚴時期的警備總部，是台灣島內最高層級的情治機關；在解除戒嚴之後，由於外界質疑警總的合法性與合宜性，於是警備總部於1992年7月31日起裁撤，此後確立軍、警分立，同時也與情治單位分立開來，化解了戒嚴時期的軍民對立狀態。另外一方面，金門、馬祖等國軍戍守的外島地區，自1992年11月7日

²⁹陸軍官校，〈校史簡介〉，http://www.cma.edu.tw/cma_1_4.html，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2月20日。

起亦解除戒嚴；1993年12月，金馬地區更選出首任的民選縣長，實施地方自治，結束長期的「軍管民」的戰地軍民關係。雖然金馬地區已經結束戒嚴，但是金馬民眾基於經濟與安全的需要，並不會因而排斥軍方，軍民之間仍維持著共同的利益。

近年來軍方出版「國防報告書」³⁰，開始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個較具完整系統的國防資訊，而民間對於國防的學術研究，也比以往更為活絡，顯示出國軍近年來與社會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加上國軍時常於農忙時，分別派遣兵力去協助農民收割；或是遇到天然災害時，出動兵力前往搜救等等的行動，這些軍隊協助人民的行動，令社會大眾對軍隊的印象為之好轉。

爾後成立的國軍退輔會機構，也強化了軍民之間的良好互動，退撫會輔導退役的軍人進入社會服務，使得退役的軍人可以在卸除軍職之後，直接參與社會的經濟活動，使之不至於和社會活動脫節太久，因而退輔會的成立，可說是軍隊與社會活動中間的最佳中介機構。軍隊與人民的互動中，除了軍隊實際參與各項的社會活動之外，軍隊還肩負一項重要的心理功用，那就是國慶時的閱兵或是國家戰力的展示，對於國家人民來說，那是一種安定社會的強心劑，有助於提升國內的民心士氣，同時也有安撫國家人民的社會功能。

但是前陣子發生服役青年，在軍中適應不良的問題，因而軍中的管教問題，成為社會大眾以及媒體關注的焦點，使得國軍的社會地位有下滑的趨勢。面對此一情勢，身負保國衛民的軍人，除了應該做自身的反省與檢討之外，更應該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好化解彼此因資訊不透明而產生的誤會。否則，軍民之間的誤解越深，軍中的士氣越難以鼓舞，國家的戰力將行衰退，恐將造成國家安全的疑慮。

³⁰中華民國國防部，〈施政計畫〉，<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244>，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2月20日。

貳、軍人社會地位的提升

過去五十餘年來，即使我們國家面臨中共不同程度的武力挑釁與威脅，甚至國家遭遇重大災害，國軍都能恪守憲法所賦予保國衛民的責任，效忠國家、犧牲奉獻。惟不可諱言的，因為我國自古以來對軍人角色的刻板認知，使得軍人的地位一直無法提昇，關於軍人權益的維護也因此產生了許多不良的影響。但是，時至今日，我國已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十分重視「保障基本人權」的價值理念，不適合再以過去封建時代的態度來對待軍人。因此，如何透過基本人權保障的觀念來重塑軍人的地位並保障軍人應有的權益，進而提昇國軍的戰力，就成為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

(一)、從國防法制化探討

政府自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起，政府體制即回歸民主憲政體制。憲法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民主國家的一個重要指標，就是軍隊國家化。所以，民主國家的軍隊，必須服從文人政府領導，並接受民意機構的監督，這是民主國家文武關係最重要的原則。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國防法第八條：「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第五條：「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等條文，³¹明確說明我國軍服從憲法規定和人民選出的領導人。陳總統於民國八十九年時上任，在視導參謀本部就針對國防事務推展提出了「一個觀念」，這個觀念就是建立「軍隊國家化」，對國軍來說，七年來總統以透過確立國防體制來落實軍隊國家化的影響最為深遠，貢獻亦最為重大。

³¹ 國防法規資料庫，〈國防法〉，<http://law.mnd.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A00000033>，上網檢視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其實，就民主憲政的運作來看，國軍是國家的軍隊，國防事務原本就要受到民意的監督，近來，台灣「國防施政透明化」的呼聲，亦正代表政治民主化後對國防精進的另一期許。為了符合時代潮流，建立一個更全然嶄新的法制化、民主化、現代化及專業化的國防運作體制，我國於民國 91 年 3 月施行「國防二法」，不僅在憲法的架構下，確立了國防組織和體制，本諸憲法要求，且深化了「軍隊國家化」的文字意涵，明確規範國軍不受制於任何個別政黨或政治團體，而是完全以恪遵憲法、效忠國家、確保人民福祉為職責使命。

事實上，台灣地區多年來，政經之所以穩定發展，與國軍不干預政治且專注於國防事務，有著密切的關係。軍隊國家化的進一步落實已是台灣民主的驕傲，是整個國家安定最重要的力量，是台灣非常成功的故事。陳水扁總統常透過接見外賓的場合指出，他最感欣慰的就是「軍隊國家化」的落實。作為中華民國、作兩岸華人社會第一位經過民主選票、政黨輪替的國家元首責任至為重大，因為使軍隊具備專業素養，保持政治中立，貫徹軍隊國家化不僅是國家邁向民主化的重要基礎，更是軍隊贏得人民的尊敬，實現天職的不二法門。³²

(二)、軍事的專業性

民主憲政的政府體制，基本的精神就是以民為主，主權在民。因此作為政府維護安全力量的軍隊，就必須接受此一觀念的認知，也就是要接受人民的監督或指導，不能再存有軍國主義的思想，或是以軍為大的狹隘觀念，否則將遭社會的淘汰。軍人應認知自己就是扮演從事國家武力運用的專家，因而加強軍事上的專業知識，要成為不折不扣的軍事專家。現今國軍不斷加強軍人

³²國防部軍事新聞網，〈台灣非常成功的故事—落實軍隊國家化〉，<http://news.gpwb.gov.tw/mags.php?css=5&rtype=2&nid=2006>，上網檢視日期 2007 年 12 月 22 日。

的專業性，就是要實現軍事專業化的目標。

軍事專業化概分為下列三點來說明：(1)、軍人的專業主義可以達成軍人自發性的服從文人領導。文人領導的慣例已經是全球民主國家在尋求國家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精神，也是維持民主政治良善運作的最重要支柱。但過去以來，軍人在憲政理念與對政府忠誠上，卻常常發生衝突，因此，如何讓政治的考量與價值，凌駕於軍事考量與價值之上，建立一個單一權威的領導，是減緩這種衝突的必要條件。而軍隊國家化³³就是達成這項條件的所確立下的另一種民主價值。所以我國要真正擠身到民主國家之列，軍隊國家化是必然要確立的原則。(2)、軍人專業主義是提升戰爭智慧與技術的不二法門。當代以來，戰爭的本質已經不再是殘酷性，而是展現在戰爭智慧與技術上的較量，這是美國自越戰以後所確立下來的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在戰爭中如何減少傷及無辜，如何降低軍人的傷亡，都是在戰爭的智慧與技術上必須追求的最大目標。為了這項目的，實現軍人專業主義，讓軍人維持行政中立，才能讓軍人專心去追求卓越的智慧與技術，這也是美國自冷戰以後在戰爭上能夠維持其不敗的原則。(3)、軍人專業主義是蓄積和平的力量。當代的戰爭目的是為了追求和平，而不是去製造仇恨，日軍在抗戰時期對中國軍民的屠殺行為，為中日兩國留下永難磨滅的傷痕，這是過去著重屠殺式戰爭最不好的例證。所以，當代軍人的職責重在國土的防衛，而不是擴張性的去侵略他國的領域。在這個原則下，軍人專業主義可以避免戰爭過程造成仇恨式的屠殺行為，在戰爭結束後也可以使之盡快的恢復到和平的環境。³⁴

³³軍隊是一個特殊團體，軍人亦是一項身分特殊的職業，他們的言論、行事都受到嚴密的規範。平時，軍隊將堅守行政中立為原則，盡可能避免干預政治；戰時，軍隊需聽命國家最高領導人指揮，捍衛國家領土與民眾安全。因為，軍隊的一切作為乃是維護國家利益為優先，捍衛國家領土完整與全國民眾安全。所以，更不應該淪為某特定人士或政黨派系所擁有，形成掌控政治局勢變化的工具。

³⁴ <軍人專業主義與軍隊國家化

(三)、軍事專業倫理

軍人個人的行為模式，關係到社會大眾對軍人的直接觀感。軍人倫理的核心價值，就是「忠誠」、「服從」與「軍人武德」。「忠誠」就是軍事倫理中最為強調的價值，尤其對軍中將領而言，更是要深化為內在的核心價值。而所謂的「忠誠」在近代受到許多的挑戰，尤其是解嚴之後，社會快速的變遷，因而產生不同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念，但是國軍基於五大信念，³⁵強調基於憲法所賦與之神聖職責而效忠國家。再談到「服從」，每位軍人從入伍那一天開始，「服從」就是他的天職，即使是位高尊崇的將領，也都需落實貫徹、完成使命。以西方學者克勞塞維茨（C. von Clausewitz）在戰爭論（On War）中對軍隊武德的描述，他認為軍人的武德（military virtue）與單純的勇氣不同，雖然勇氣是人天性的一部分，但軍人則可能來自習慣與風氣，對於此種衝動，軍人常必須加以節制，而且必須使軍人本身接受一種較高的道德要求，即服從、秩序、規律和方法等。³⁶

此外，軍人當然必須要有道德與精神才能成為真正的軍人，對軍人而言，「軍人武德」是最重要的中心思想。所謂武德，就是孫子兵法所言「智、信、仁、勇、嚴」；國軍教戰總則第二條也提及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武德。」³⁷武德發揮到極致，就是「智者不惑、信者不貳、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嚴者不私」的精神，對一般的軍人要求是如此，對於將領而言，更要時時嚴格的自我要求。

>，<http://blog.sina.com.tw/wang8889999/article.php?pbid=22448&entryid=126943>，上網檢視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³⁵ <軍人五大信念改革 時機敏感眾人批>，<http://news.yam.com/focus/politics/10795/>。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³⁶ Karl von Clausewitz，楊南芳等譯，《戰爭論》（vom kriege），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3 年 4 月初版三刷，頁 140-143

³⁷ 國軍教戰總則第二條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誠實無欺，忠貞不移，以昭其信；衛國保民，捨生取義，以盡其仁；負責知恥，崇尚氣節，以全其勇，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全體官兵更應親愛精誠，明禮義，知廉恥，發揚民族精神，以創造神聖之革命武力。

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其所著「軍人與國家」(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一書中，曾將「軍事倫理」界定為一種軍人的價值、態度和觀點，他認為即使軍事技術有所改變，軍事倫理的本質卻不會變。³⁸ 因此，我們應該了解，軍人的志節與武德修養，乃其精神與靈魂之所在，不論時代、環境如何改變，軍人武德修養永遠是有形戰力的主要憑藉，它是鞏固部隊團結、培養戰力的命脈，也是軍人冒險犯難、不屈不撓、爭取最後勝利的重要因素。³⁹

(四)、從國家整體政策上探討

軍隊是國家的武力，是維持國內秩序，制壓暴亂的正統力量，也是國家對外競爭的主要憑藉，是政府重要的一環，因此國家政策對於軍隊的維護是義不容辭的。

在現今的民主時代，政府過度強調軍隊的重要性是不太合宜的，恐會引起精英份子對於政府集權的疑慮，也會被一般大眾強烈的不信任以及質疑。但是國家若遇到外來威脅時，政府就需要將影響國家安全的外來威脅，公諸於社會大眾，並且在國安政策之中，將軍隊的整建以及軍備的加強，編列於施政的重點，同時也將之昭告於社會大眾。

我國目前的情勢，中共對於我方武力的威脅是不可忽視的，但是國內民眾對於國家觀念的模糊，以及國家認知的疑義，使得民眾對於加強軍備等事項，產生杯葛的情況，政府應該強化此方面的對應，具體的動員各種宣教機構，強化國民對國家的認同，國民的意志力是有賴國家政策的推動與培養，否則擁有先進的武器配備，但是卻缺乏戰鬥意志，這樣的戰鬥力也等於零，尤其是

³⁸ Samuel p.huntington, 洪陸訓等合譯，《軍人與國家-文武關係的理論與政治》(the soldiery and the state), 台北:時英出版社, 2006年7月, 頁93-97

³⁹ 軍事新聞網, <專論:崇尚武德為軍事專業倫理的核心價值

>, <http://news.gpwb.gov.tw/news.php?css=2&rtype=2&nid=9409>,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3月10日

在總體作戰的戰爭型態之下，⁴⁰更是需要全民來參與國防的。

國家政策若能適度調整國家認同的觀念，以及針對外來的威脅能加強教育尚武的精神，使得一般民眾能夠肯定軍隊，讓軍隊能夠發揮出應有的作為，以及展現出軍隊應有的社會責任，國家榮譽感，這樣無形中也提升軍人的社會地位。

(五)、從軍隊內部管理探討

近年來軍中違紀犯法事件層出不窮，引起社會大眾與媒體的喧騰，紛紛關切軍中內部管理是否出現問題。然而社會大眾認為，軍中嚴格的紀律應將素行不良的人員管理好，但是當軍隊嚴格管教時，社會又認為軍中不重視人權，將其視為不當管教，且動則訴諸民意代表或媒體進行撻伐。

關於人權最有名的是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⁴¹這也是人權被稱為普世價值⁴²的原因。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就明確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應平等，且人人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⁴³第二條則宣示：「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之限制」。⁴⁴從這兩個條文，我們就可以知道，基本人權就是任何人

⁴⁰軍事新聞網，〈後備動員作戰 發揮總體戰力〉，

<http://news.gpwb.gov.tw/news.php?css=2&nid=15737&rtype=2>，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3月10日

⁴¹〈世界人權宣言〉，<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human%20rights.htm>，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3月10日

⁴²在哲學上，普世價值是指把一些有限的，所有人類都認同的觀念集合在一起。有關普世價值的討論都頗具爭議性，因為出發點也不盡相同，可概分為客觀主義與相對主義；行動主義與人格主義等等。

⁴³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⁴⁴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都不能限制、任何人都應平等享有的自由、尊嚴及權利，不能因為身分不同就有所歧視或例外。軍人的人權，當然也應和一般人相同，受到同等的保障與對待，才符合人權保障的理念。

軍人保衛國家所付出的犧牲奉獻，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認同，但是一般大眾對於軍人的角色，也多有所誤解。這對於軍人的權益以及軍隊地位的維護，實在是有著負面的影響，也對於國軍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干擾。為了建立軍人的專業形象，強化並聚軍隊的士氣，培養高素質的軍隊，軍隊應該要表揚優良的倫理與紀律，這是十分重要的核心價值。除了在維護軍隊優良的傳統之外，建立符合憲法精神的軍隊價值觀，以及軍隊裡人權保障的制度，也是刻不容緩的事。建立現代化、民主化和人性化的軍隊，不但是國軍本身的期許，同時也是社會大眾的期待。只有重視軍人的人權保障，具體的落實在軍人法的立法之中，才能讓軍人的職業尊嚴、權利義務等等，符合社會潮流的要求。惟有提昇我國的國防實力，並且同時提昇軍人的地位，讓「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⁴⁵此一理念，真正落實在我國的公民社會之中。

⁴⁵ 國政分析，〈從憲法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軍人權益法制化之方向〉，<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B-091-030.htm>，上網檢視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